

近20年韩国中医药专利分析及中韩专利体系比较

陈朝晖, 郑洪, 刘子志

(广州中医药大学 科技处, 广东 广州 510405)

摘 要: 韩国同中国一样, 属于采用一体化卫生保健系统的国家, 有关医疗活动、草药等均归韩国卫生部统一管理, “东医学”被正式运用到卫生保健的各个领域。中药在韩国应用广泛, 市场需求量大。因此, 在此分析韩国中药专利, 以了解中医中药在韩国的应用及开发状况, 并为业界提供参考。

关键词: 韩国; 中医药; 专利

中图分类号: R2-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3-2670(2005)10-1590-02

Analysis of pat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Korea and comparison of Sino-Korea patent systems

CHEN Zhao-hui, ZHENG Hong, LIU Zi-zhi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Guangzhou 510405, China)

Key words: Kore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atent

朝鲜半岛的传统医学源自中国医学, 公元2世纪末中医进入朝鲜并与当地的传统医学合并, 至公元5世纪发展成为朝鲜传统医学——“东医学”。19世纪末, 朝鲜政府采取东、西医学并存的政策。1951年韩国政府颁布了国家医药法令, 规定了东医、西医地位相同, 享受同等待遇。20世纪80年代, 韩国政府将东医、汉医统一称为“韩医”, 英译为“Korean oriental medicine”^[1], 韩医用的主要是中药及本土草药。

韩国同中国一样, 属于采用一体化卫生保健系统的国家, 东医学被正式运用到卫生保健的各个领域, 即政府承认东医学。东医学医疗者及其产品可注册登记和接受国家卫生部的管理; 医院和诊所(公立及私立)均可使用东医学疗法; 东医学治疗可以获得健康保险, 并设有专门的国家科研机构及相关的教育。因此, 韩国作为对中医药接受较早、且接受度较高的亚洲国家来说, 中药的应用是非常广泛的, 其市场需求量也是较大的。

1 韩国中医药专利

笔者分析了韩国中药专利, 以了解中医中药在韩国的应用及开发状况。采用韩国专利信息网进行检索, 路径为 <http://kipricm2.kipris.or.kr:7778/newps/pa/PASE0020.jsp>, 该信息库提供1979年1月1日—2003年6月18日韩国已登记专利(B1)及2000年1月15日—2003年12月31日一级公布专利(A), 检索截止日期为2004年11月18日。

1.1 Chinese * medicine 检索结果: 用 Chinese * medicine 在名称及摘要中检索, 检索到206项专利, 删除其中的驳回专利57项、撤回专利3项、非医药保健用途专利6项, 其余为与医药保健有关的专利共140项, 主要为发明专利, 还有少量的实用新型专利, 包括申请中的和已授权的。可分为以下

几类: 1) 具有医疗用途的共计41项, 包括复方、药物组方22项; 药物提取方法、制备方法11项; 仪器7项, 主要为药物提取仪、药罐、脉诊仪; 药物用途专利1项。2) 食品加工工业中的产品及方法共36项, 主要为减肥食品、功能食品、保健食品、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食物保鲜法、制备泡菜法、食品调味法等。3) 饮料类: 共18项, 包括药酒、茶、保健饮料。4) 中药加入到其他产品中共45项, 主要为加入到日常用品中, 如牙膏、美容皂、健康枕、建筑用土、炕泥、卫生垫、纺织线、糖果、塑料袋、纸、沐浴液、鞋垫、蒸气浴室、浴盐、烟叶中等, 应用非常广泛。此外加入到动物饲料及用于饲养动物共2项。

1.2 acupuncture 检索结果: 用 acupuncture 在名称及摘要中检索, 检索到193项专利, 主要为发明专利, 少量实用新型专利, 内容主要为针灸治疗仪、穴位及经络探测仪、艾灸产品、按摩仪及具按摩保健功能的产品如鞋垫、地板、腰带、袜子等产品。韩国专利法同我国一样规定疾病的诊断治疗方法不具备产业实用性, 不能授予专利权, 但查到治疗方法2项, 分别为用电针治疗关节炎的方法和用蜂毒治疗奶牛子宫内膜炎的方法, 均为一级公布, 2001年申请专利, 能否授权, 待查。

2 分析

韩国中医药专利存在以下特点: 1) 中医药专利较多, 用途广泛, 特别是中药加入到日常用品或保健品、食品饮料中去。这与韩国民间长久以来就有将中药用于滋补保健品的习惯有关, 也与中药进入韩国的历史悠久有关。2) 技术含量不高, 真正医药用途的仅占1/3弱, 且均为复方产品及一般制备方法, 未见有效成分、有效部位产品的专利。说明中药在韩国的应用状态是以复方及原料药为主。3) 没有外来申请, 均为本国申请。这与韩国政府尚未对外开放医药品市场有关。

但目前欧洲和美国正在向韩国施压,估计其开放医药品市场为期不远。4)授权速度较快,多为 2~3 年。

3 韩国专利法与中国专利法的比较

韩国专利体系及专业用词基本上与日本专利体系相同,中

韩专利法的专利制度大体上是相同的,如先申请原则,发明专利的请求审查制度等;从专利分类、授权条件到审批流程都大体上相同,但一些具体的规定存在差异。表 1 列出了两国专利法的一些差异,为读者在韩国申请中医药专利提供参考。

表 1 韩国专利法与中国专利法的比较

Table 1 Comparison of Sino-Korea patent systems

项 目	中 国	韩 国
专利审查制度	发明:请求实质审查制 实用新型:初步审查登记制 外观设计:初步审查登记制	发明:请求实质审查制 实用新型:无审查登记制度 意匠:审查登记制度和无审查登记制度并行
专利类型及保护期限	发明:20 年(自申请日起) 实用新型:10 年(自申请日起) 外观设计:10 年(自申请日起)	发明:20 年(自申请日起) 实用新型:10 年(自申请日起) 意匠:15 年(自登记日起)
国外申请	必须委托涉外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	必须委托韩国辨理士
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况	1. 违背国家法律,妨害社会秩序和公共道德的发明 2. 诊断、治疗方法 3. 动植物品种 4. 智力活动的规则及方法 5.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所获得的物质	1. 妨害社会秩序和公共道德的发明 2. 诊断、治疗方法 3. 有性繁殖植物发明 4. 人为约定(游戏规则等)或者人的精神活动(营业计划、授课方法等)等
二重申请制度	无,但我国国内优先权能起到相类似的作用	指对同样内容的发明创造,在收到授权决定书之前,可提出对发明和实用新型的转换申请的制度,对于同一发明创造提出的 2 件申请,只能授予一项专利
发明专利的审批流程	申请专利—早期公开—请求实审—授权—公告、登记 (权力自公告日起生效)	申请专利—申请公开—请求实审—授权—公告、登记 (权力自登记日起生效)

4 结语

综上所述,中医可以说是已成为韩国的本土医学的一个主要部分,中药在韩国的应用也是非常广泛的,中药加入到日常生活用品或保健品、食品饮料的专利非常多。因此,韩国的中医药市场应当是有良好前景的。韩国医药用途的中药专

利也以复方为主,这与我国的情况大体相同。

References:

- [1] Yao L, Xiao S Y, Liu T H. *Market Analysis of Chinese Materia Medica in Domestic and Abroad* (国内外中药市场分析) [M]. Beijing: China Medico-Pharmaceut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ublishing House, 2003.

厚朴酚与和厚朴酚药理作用的研究进展

王立青¹,江荣高^{1,2},陈蕙芳¹

(1. 天津药物研究院,天津 300193;2. 沈阳药科大学药学院,辽宁 沈阳 110016)

厚朴酚(magnolol)与和厚朴酚(honokiol)是我国传统中药厚朴的两个主要活性成分,具有抗菌、抗炎、抗肿瘤、肌肉松弛、降胆固醇和抗衰老等广泛的药理作用。早在 1930 年日本杉井首先从我国厚朴树皮中分离得到了厚朴酚,并证明日本厚朴中也含有此种成分,但量很低。1973 年藤田先后从日本厚朴与厚朴中分离得到厚朴酚及其异构体和厚朴酚。由于厚朴在传统中医中药中具有广泛而又重要的用途,国内外学者对其活性成分厚朴酚与和厚朴酚进行了诸多研究。本文就这两种成分的植物来源及药理作用作一综述,以期今后的研究提供参考。

1 厚朴酚与和厚朴酚的植物资源

从植物系统位置和植物化学分类观点来看,厚朴酚与和厚朴酚的分布有一定规律性:木兰亚属皱皮木兰组是它们分布最集中的植物群^[1];此外,樟科的部分植物中也含有厚朴酚。厚朴酚与和厚朴酚的植物资源见表 1。

2 厚朴酚与和厚朴酚的药理作用

2.1 抗菌作用:厚朴酚与和厚朴酚具有明显抗真菌作用。厚朴酚与和厚朴酚对稻纹枯菌、禾赤以链孢霉等的半数有效浓度(EC₅₀)分别为 4.15~12.69 和 3.14~12.87 mg/kg^[2];对

收稿日期:2004-11-14

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部课题(2001DEB30082)

作者简介:王立青(1977—),女,山东人,研究实习员,主要从事植物活性成分数据库的更新与完善工作。

Tel: (022)23006825 E-mail: wangxlq2003@yahoo.com.cn